茂名市电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单位：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编制单位：广东世纪辉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2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7
3.3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8
3.4 专家组 8
4 运行机制 8
4.1 风险防控 8
4.2 监测预警 9
4.2.1 监测 9
4.2.2 预警 9
4.3 应急处置 11
4.3.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1
4.3.2 先期处置 12
4.3.3 响应启动 13
4.3.4 指挥和协调 14
4.3.5 处置措施 15
4.3.6 响应措施 15
4.3.7 社会动员 19
4.3.8 响应结束 19
4.4 后期工作 20
4.4.1 总结评估 20
4.4.2 事件调查 20

4.4.3 善后处置 20
5 应急保障 21
5.1 救援队伍保障 21
5.2 资金保障 21
5.3 物资保障 21
5.4 交通保障 22
5.5 通信保障 22
5.6 技术保障 22
5.7 保险制度 22
6 监督管理 22
6.1 预案演练 22
6.2 宣教培训 23
6.3 责任与奖惩 23
7 附则 23
7.1 名词术语 23
7.2 修订及解释单位 23
7.3 实施日期 24
7.4 其他 24
8 附录 24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4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4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4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5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5
8.2 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26
8.2.1 综合协调组 26
8.2.2 污染处置组 26
8.2.3 专家咨询组 27
8.2.4 应急监测组 27

8.2.5 医学救援组 27
8.2.6 新闻宣传组 27
8.2.7 社会稳定组 28
9 附件 29
附件 1 泄漏或火灾爆炸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29
附件 2 道路化学品车辆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31
附件 3 船舶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33
附件 4 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35
附件 5 农业面源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38
附件 6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40
附件 7 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40
附件 8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要点 42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法 46
附件 10 常见剧毒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51
附件 11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6
附件 12 油品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0
附件 13 常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因子 63
附件 14 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单 6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电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茂名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茂名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电白区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电白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通航水域溢油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在电白区委领导下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1）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

（2）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根本

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的源头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3）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人才技术和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以及消防废水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5）海上船舶及港口码头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因操作性事故、海损性事故造成对海洋渔业的污染。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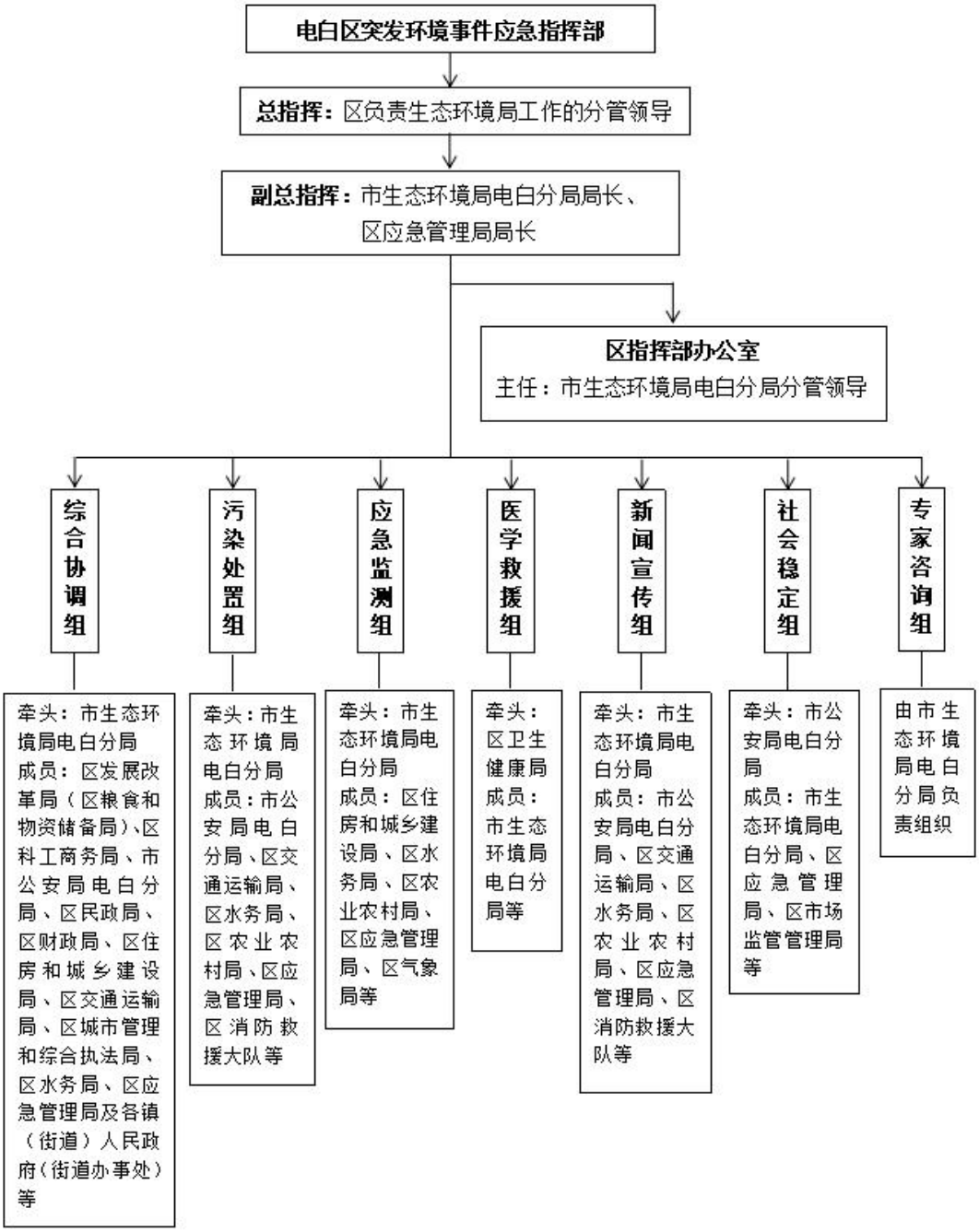


图 1 电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电白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工业园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1）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2）区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指导、协调我区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协调环境应急安全教育。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3）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全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可依法定程序建议省人民政府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4）区科工商务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5）市公安局电白分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

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敏感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6）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7）区司法局：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8）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9）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海洋污染应急处置；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基础地理信息，提供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提供相关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0）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指导、督促各企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消防废水的防控研究，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3）区水务局：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

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联系水文部门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数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卫生应急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供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6）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1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协助做好涉及城镇燃气行业、长输天然气管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影响区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区市政设施引发的水源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切断市政管网防止污染物扩散。

（19）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20）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2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灭火救援中的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力量，组织协同作战；受理各级指挥员及联动单位的建议和请示，选择最佳灭火救援方案，及时做出或调整战斗部署；根据灭火和抢险救援的紧急需要，决定截断现场区域内的电力，破拆建（构）筑物，停止可燃气体和液体输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22）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辖区应急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23）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负责园区内企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变更或结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建立健全本级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按照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区级协调处置的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提出请求。

鼓励相邻、相近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和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3.4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不断完善电白区与周边区域区县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或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4.2.2 预警

4.2.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级为最高级别。

（1）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茂名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茂名市人民政府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收集到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4.2.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可能导致跨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

（2）发布内容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2.2.3 预警行动

三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3 应急处置

4.3.1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

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管委会）或生态环境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要按照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茂名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区内突发环境事件；

（5）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3.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会同区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建议下，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工业园管理中心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3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一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省生态环境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报请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2）二级响应

符合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省生态环境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报请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3）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省生态环境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省生态环境厅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省级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4）四级响应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省生态环境厅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省生态环境厅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 8.1 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提级启动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4 指挥和协调

4.3.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一、二、三级响应后，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市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

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有关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和返回时间；

（7）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危险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4.3.6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6.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牵头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组织事发地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4.3.6.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6.3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区内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6.4 应急监测

（1）应急监测启动及工作原则

① 及时性

接到应急响应指令时，应做好相应记录并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可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 14。

② 可行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队伍应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组织体系、应急程序、保障措施、附则、附件等部分，具体内容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根据自身组织管理方式细化。

③ 代表性

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应尽可能以足够的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尽快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污染态势初步判别阶段，应以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监测项目、大致污染范围及程度为工作原则；在跟踪监测阶段，应以快速获取污染物浓度及其动态变化信息为工作原则。

（2）污染态势初步判别

① 现场调查

迅速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初步了解污染物种类、污染状况及可能的污染范围及程度。

② 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

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

③ 污染范围及程度初步判别

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的基础数据、文献资料以及分析结果，借助遥感、地理信

息系统、动力学模型等技术方法，必要时可依靠专家支持系统，初步判别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时空范围、污染程度。

（3）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污染态势初步判别结果，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概况、监测布点及距事发地距离、监测断面（点位）经纬度及示意图、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报送要求、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安全防护等方面内容。

应急监测方案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写，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过程中及时更新调整。

（4）跟踪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制定有关采样计划，包括采样人员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等。必要时，根据事件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更详细的采样计划。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对多个监测断面（点）应在同一时间采样。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

4.3.6.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6.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信息发布机制

通过区人民政府或授权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5 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信息发布要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防止出现信息真空导致舆情发酵升级。

4.3.7 社会动员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镇（街道）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镇（街道）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地镇（街道）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3.8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4.4 后期工作

4.4.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办法执行。

4.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犯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4.4.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可依托应急管理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区、镇（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和镇（街道）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区、镇（街道）和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协调及有关综合应急物资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归口负责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区科工商务、民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5.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5 通信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5.6 技术保障

科技、数据信息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5.7 保险制度

鼓励区、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要结合实际，有

计划、有重点的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2 宣教培训

区、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7.2 修订及解释单位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其他

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配套应急预案。

8 附录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8.2 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8.2.1 综合协调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电白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8.2.2 污染处置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牵头，市公安局电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8.2.3 专家咨询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索赔等领域专家参与。

（2）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8.2.4 应急监测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如有需要会同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公司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8.2.5 医学救援组

（1）组成：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8.2.6 新闻宣传组

（1）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

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2.7 社会稳定组

（1）组成：由市公安局电白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9 附件

附件 1 泄漏或火灾爆炸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企业泄漏物外排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污染外排，将污染外界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污染控制工作	断源	责令事发单位立即停产，开展深入排查，将周边的危险源进行清除，防止新的污染源产生。	污染处置组
		在发生泄漏事故时，督促事发单位通过关闭紧急阀门，切断物料传送，利用专业的堵漏工具进行堵漏等方式进行切断污染源。	
		必要的情况下，控制上游企业的排污量，减小下游压力。	
	截污	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时，督促事发单位与指导事发单位利用围堰、雨污排放口阀门、雨水缓冲池与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设备），并调集物资对事故废水进行截流、储存等工作，避免事故废水直接外排造成水环境污染，或事态进一步恶化。	
		若产生大气污染物时，督促事发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利用消防水或泡沫等物资在大气污染物扩散的上风向进行喷撒，降低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与扩散浓度；对于非毒性或低浓度的污染物质，则可通过风机等设施，在上风向对污染物进行驱散，避免污染物聚集，导致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若事故废水有泄漏至河涌的趋势，应立即关闭河闸门。	
污染处置工作	消污	对拦截的事故废水进行集中、处置，通过稀释、中和、消减或降解等方式，降低或消除废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会同区水务局对已进入受纳水体的物质，视污染物质的浓度与特性情况，采取从旁边河流调水稀释，废水回抽等措施，降低其在水体中的浓度；或视水体中污染物的性质及量的情况，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回收，或投加石灰等絮凝剂等絮凝沉淀，或根据污染物性质投加药剂进行中和等化学反应进行消除；若进入受纳水体物质的毒性很大，则需进行处理，若为其他类别物质，可投加反应药剂进行处理，在河涌水质经检测合格之前，不能打开水闸。	
	清污	清除事故产生的残留物和被污染的物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工作	警戒	根据监测结果与预测评估结果，确定影响范围，设置警戒区，将警戒其余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疏散	疏散事故区域人员，并派相关人员将疏散的人员安置到安全区域或区应急庇护场所内。	
		对事故现场的与周边的交通管制与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	
	救护	调派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医学救援组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政府能力范围，报请总指挥批准，请求物资联动。	应急保障组
	供水	自来水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区域的供水工作，保障居民用水。	
	供电	保障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区域的供电工作，调配区供电系统，保障居民用电。	
	监测	对于造成水体污染的，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污染物泄漏途径及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水受体监测点，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度，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对于造成大气污染的，进行大气监测：根据风向和污染物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大气监测点，立即开展污染源监测，同时派专人大气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动态。	应急监测组

附件 2 道路化学品车辆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污染控制工作	断源	对发生泄漏的车辆，能够通过关闭阀或利用专门的堵漏工具进行堵漏的，则控制泄漏点，切断事故源，控制泄漏物扩散。对于未泄漏的或未被污染的物质，利用槽车，罐（桶）等设备设施进行转移，控制泄漏量，降低事故危害（注意灭火防火）。	污染处置组
	截污	关闭或封堵事发道路/桥梁上的雨水口（井）；根据废水的流向，视情况利用沙土等物质构建临时围堰，对消防废水进行截流，防止泄漏物料流入或继续流入周边敏感区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事故废水收集到附近的企业应急池或临时的构建的事故应急池（沟）等储存设施内。	
		若事故有影响水体的情况，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针对性采用围油栏等拦截，或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截流。	
		若产生大气污染物时，督促事发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利用消防废水或泡沫等物质在大气污染物扩散的上风向进行喷撒，降低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与扩散浓度；对于非毒性或低浓度的污染物质，则可通过风机等设置，在上风向对污染物进行驱散，避免污染物聚集，导致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若事故有影响土壤的情况，根据污染物扩散程度，对未受污染的土壤利用防渗材料设置隔离带，防止污染扩大范围。并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避免地下水造成污染。	
		若事故有影响水体的情况，立即关闭河涌闸门，减轻或减缓事故污染源对水环境的污染。	
污染处置工作	消污	依托地形构筑紧急的导流沟，将泄漏的化学品有控制地焚烧处置或集中收存，输送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已进入受纳水体的物质，视物质的毒性情况，采取回抽措施，降低其在水体中的浓度；或视水体中污染物的性质及量的情况，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回收或投加石灰或其他絮凝剂等絮凝沉淀；若进入受纳水体物质的毒性很大，则需进行处理，若为其他类别物质，可投加反应药剂进行处理，在河涌水质经检测合格之前，不能打开水闸。	
		对于已进入周边土壤的物质，对周边农业造成威胁的，应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	
	清污	对事故现场残存物料，采用吸附材料吸附中和，并进行收集，输送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将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化学品及使用过的围栏、饱和活性炭及用过的沙土、苏打粉等密封封存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保障工作	警戒	根据当时的主导风向，监测结果与预测影响范围等情况，设置警戒区。将警戒其余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疏散	按秩序疏散事故区域无关人员；对事故现场的主要道路与周边的交通管制与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	
	救护	调派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医学救援组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政府能力范围，报请总指挥批准，请求物资联动。	应急保障组
	监测	对于造成水体污染的，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污染物泄漏途径及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水受体监测点，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度，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	应急监测组
		对于造成大气污染的，进行大气监测：根据风向和污染物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大气监测点，立即开展污染源监测，同时派专人大气监测站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动态。	

附件 3 船舶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注： 当污染涉及区外海域时，及时请求市海事部门进行支援，按其相应的预案负责组织协调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污染控制工作	断源	切断事故源，控制污染物扩散，调离事故船只紧急靠岸。	污染处置组
		紧急通知受污染河道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禁止使用河道水源。	
		必要的情况下，控制上游企业的排污量，减小下游压力。	
	截污	通过监测、模型计算分析等方式预测分析事故污染趋势。	
		对受污染的河道进行事故污染物的拦截，对于油类物质污染的可采用围油栏对水体油污进行拦截；对于其他物质污染的河道下游用活性炭等物质筑坝，吸附污染物。	
污染处置工作	消污	对已进入受纳水体的物质，视物质的毒性情况，采取回抽措施，降低其在水体中的浓度；或视水体中污染物的性质及量的情况，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回收或投加石灰或其他絮凝剂等絮凝沉淀；若进入受纳水体物质的毒性很大，则需进行回抽处理，若为其他类别物质，可投加反应药剂进行处理。	
	清污	对事故处理后的活性炭等水上残存物质，进行打捞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保障工作	警戒	在事故区域设置警戒范围，并设置警戒标志。	
	疏散	按秩序疏散事故区域无关人员。	
		对事故现场的与周边的交通管制与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	
	救护	调派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医学救援组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政府能力范围，报请总指挥批准，请求物资联动。	应急保障组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监测	对于造成水体污染的，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污染物泄漏途径及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水受体监测点，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序，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	应急监测组
		对于造成大气污染的，进行大气监测；根据风向和污染物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大气监测点，立即开展污染源监测，同时派专人大气监测站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动态。	

附件 4 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企事业单位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从而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事件。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污染控制工作	断源	对于企业非正常排放事故，责令事发单位停止排放废水/废气。	污染处置组
		封堵企业各个排污口、雨水外排口，确保无污染物继续外排。	
	截污	根据监测结果与预测评估情况，若可能影响其他流域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关闭受污染河道下游的闸门，控制闸坝下泄流量，减小对下游的污染压力。	
		联合区水务局，调集物资（拦污带、沙包、水泵等）对事故河段下游进行截流工作；当污染严重且下游没有闸坝时，堆砌临时拦污坝，开挖临时事故应急池（沟），将受污染严重的水体导流到应急池（沟）暂存，或将事故受污染的废水抽回企业内部进行处理。	
污染处置工作	消污	对拦截的事故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削减或降解废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视水体中污染物的性质及含量的情况，联合区水务局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回收污染物、投加石灰或其他絮凝剂絮凝沉淀物；若进入受纳水体物质的毒性很大，则需抽送进行处理，若为其他类别物质，可投加反应药剂进行处理，消除环境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利用消防水或泡沫等物质在大气污染物扩散的上风向进行喷撒，降低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与扩散浓度；对于非毒性或低浓度的污染物质，则可通过风机等设施。	
	清污	清除事故产生的残留物和被污染的物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工作	警戒	将事故单位警戒隔离，将污染范围内的区域，按照浓度、影响情况等，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和警示带。	
	疏散	疏散事故区域人员，并将疏散的人员安置到安全区域或区应急庇护场所内。	
	救护	若出现人员中毒等情况，调派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医学救援组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政府能力范围，报请总指挥批准，请求物资联动。	应急保障组
	供水	自来水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区域的供水工作，保障居民用水。	
	供电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供电工作，调配区供电系统，保障居民用电。	
	监测	对于造成水体污染的，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污染物泄漏途径及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水受体监测点，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度，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	应急监测组
		对于造成大气污染的，进行大气监测：根据风向和污染物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大气监测点，立即开展污染源监测，同时派专人大气监测站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动态。	

附件 5 农业面源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污染检测工作	检测	对已污染的农田，利用田垠将被污染的废水控制在单块或片区农田内，或临时构建的事故应急池（沟）对化肥、农药污染水体进行取样检测，密切关注水体水质、水体污染成分和含量等，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污染土壤进行取样抽检，密切关注土壤污染成分和含量等，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应急监测组
污染控制工作	截污	对农药污染水域，应立即关闭河涌闸门，减轻或减缓农药有毒物质以及死鱼对下游水环境的污染。	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工作	消污	对已进入受纳水体的农药，加大水量进行稀释，降低其在水体中的浓度；视进入受纳水体的农药性质情况，可投加反应药剂进行处理，在河涌水质经检测合格之前，不能打开水闸。	
	清污	组织力量打捞农田面源水污染事故产生的藻类、水华等，并对水体死鱼进行打捞，就地封存和无害化处理，切断死鱼外流渠道。	
保障工作	警戒	对受污染水体沿线区域进行警示，通知沿线农民停止取用污染水进行灌溉，禁止食用死鱼虾，严防人畜中毒，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重点污染水域巡查力度，防范因疏忽导致敏感水域对人畜健康的危害。	
	救护	调派医疗机构，对因农药或食用死鱼虾的中毒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医学救援组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政府能力范围，报请总指挥批准，请求物资联动。	应急保障组
	供水	保障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区域的供水工作，调配区内或区外供水系统，保障居民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	
	监测	对受污染水体开展水质持续监测工作，及时掌握事发地水质变化动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应急监测组

附件 6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处置组对危险隔离区，设立警戒区，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识；同时对隔离区内外交通秩序进行维护，保证应急车辆有序进行，并设置路障，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应急监测组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发时污染物的特性、泄漏量、传播载体、气象等条件，以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农田保护区、地下水、居民群等环境敏感点确定监测范围和布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快速判定污染物的种类，确定监测项目和特种污染因子以及浓度；

（3）污染处置组采取拦截、收容、隔离、固化、启动备用设施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危害。并使用消防沙将地面残余少量泄漏废液吸附，吸附后的废物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附件 7 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不可抗拒自然力引起的，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人类及其生命财产造成破坏和危害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等特征，结果通常并不单一，常常会诱发一连串其他灾害，组成灾害链。电白区雨量充沛，夏季炎热又是台风洪水季节，区内发生自然灾害容易引发企业生产装置等存储物料区域的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污染控制工作	断源	对于造成泄漏等事故的物质采取隔离、转移、堵漏等措施，切断环境污染源，减少事故的危害，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等	污染处置组
		对于未发生事故的风险源进行加固，防止产生连锁反应，导致事故进一步恶化。		
	截污	若可能或已经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时，督促事发单位与指导事发单位利用围堰、雨污排放口阀门、雨水缓冲池与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设备），并调集物资对事故废水进行截流、储存等工作，避免事故废水直接外排造成水环境污染，或事态进一步恶化。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等	

工作项		事件级别 （Ⅳ级）	处置队伍	
		若发生大气污染物时，督促事发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利用消防水或泡沫等物质在大气污染物扩散的上风向进行喷撒，降低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与扩散浓度；对于非毒性或低浓度的污染物质，则可通过风机等设施，在上风向对污染物进行驱散，避免污染物聚集，导致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若事故废水有泄漏至河涌的趋势，应立即关闭河涌闸门。	区水务局等	
		调集物资（拦污带、沙包、水泵等）对事故河段下游进行截流工作；当污染严重且下游设有闸坝时，堆砌临时拦污坝，开挖临时应急沟，将受污染严重的水体导流到应急沟。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会同区水务局等	
污染处置工作	消污	对拦截的事故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削减或降解废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会同相关部门	
		视水体中污染物的性质及含量的情况，联合区水务局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回收污染物、投加石灰或其他絮凝剂絮凝沉淀污染物；若进入受纳水体物质的毒性很大，则需抽送至专业机构进行处理，若为其他类别物质，可投加反应药剂进行处理，在河涌水质经检测合格之前，不能打开下游水闸。		
		对于大气污染事故，可在污染严重区域内喷洒水雾或雾状吸附药剂等，降低污染物浓度与扩散速度。		
	清污	清楚事故产生的残留物和被污染的物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工作	警戒	根据监测结果与预测评估结果，确定影响范围，设置警戒区，将警戒其余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市公安局电白分局等	
	疏散	疏散事故区域人员，并派相关人员将疏散的人员安置到安全区域或区应急庇护场所内。		
		做好事故周边的交通管制与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保障应急物资与应急人员运输畅通。	交通运输分局等	
	救护	调派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区卫生健康局等	医学救援组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政府能力范围，报请总指挥批准，请求物资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自来水公司	应急保障组
	供水	协调自来水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区域的供水工作，保障居民用水。		
	供电	保障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区域的供电工作，调配区域内供电系统，保障居民用电。	茂名电白供电局等	
	监测	对于造成水体污染的，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污染物泄漏途径及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水受体监测点，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度，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会同第三方监测公司等	应急监测组
		对于造成大气污染的，进行大气监测：根据风向和污染物特征，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大气监测点，立即开展污染源监测，同时派专人大气监测站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动态。		

附件 8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要点

水环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则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灭火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指导消防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工作，将事故废水控制于企业内部。 （2）若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指导企业以及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与消除，将未泄漏至外界水体的污染物控制在事发单位内部或其他可收容的装置（槽罐车等）或场所。可在事发单位内部进行污染物处理，则在企业内部进行处理，若企业内部无法进行处理的，则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与企业协商处理。 （3）若事故废水已泄漏至水环境的，由区水务局负责关闭防洪大堤、闸门、排涝泵站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避免误入向下游扩散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指导企业以及协调社会应急资源则通过稀释、中和、降解等方法对污染物进行消除，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事故废水抽回企业应急池或其他应急装置或场所等方式对污染进行控制。 （4）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事故周边的排水管网，雨水管网以及污水管道的埋藏及分布资料，以尽量避免泄漏物、消防污水等废水进入排水管网；在污染物质有泄漏进入雨水、污水管网时，应及时关闭事故周边的阀门（闸门）；防止污染物质外泄，并且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组织对进入排水管网的污染物进行抽提与清运。 （5）由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控制与消除应急处置工作。
跨界流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发现跨界流域水污染事件时，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上游或下游受影响的地区，组织上下游镇政府对事发地进行联合监测、联合防控和联合处置等工作。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派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污染监测、拦截清污、污染排查等工作。应急保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划定警戒区域，撤离和转移污染区域周边居民；应急监测组与下游地区实行联合监测，对水域、饮用水源以及沿岸重点污染源水质水量实施加密监测，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污染状况和水质水情数据；污染处置组于下游地区实行联合防控工作，对污染区域周边进行污染源排查，确定和切断污染源，同时

实施同类污染源禁排、限排措施，实施污染物的削减措施等。

（3）跨界流域水污染事件现场应急措施：拦截削污、吸附中和、筑坝、生物降解等。

毒气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大多数毒气事故是由于毒气泄漏造成的。消防人员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

（1）应急指挥部迅速调集应急监测组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级别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应急监测组人员穿戴好防护服，开展现场监测，确定污染范围，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控制疏散人群区域、组织现场救助提供科学依据。在确定了污染范围的基础上，开展监督监测，对下风向的居民区空气质量进行连续监测。此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用定距跟踪监测的方法开展处置监测，实施检测污染物浓度，直至检测不到污染物浓度为止。

（3）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利用器材与专业装备器材，对毒气事故进行源头洗消和污染清除。

（4）应急保障组根据污染范围布置警戒线，控制事故现场进出秩序。医学救援组穿戴好防护服，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进入现场抢救伤员。

（5）现场善后处置。控制污染源后，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地方继续开展跟踪监测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重点监测，安抚和补偿受灾居民，追究事故责任，对污染严重区域的空气质量实行定点清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确定清除范围，并与地方政府共同制定清除方法，地方政府具体实施清除措施。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划定紧急隔离带。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交警部门通报事故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赶赴现场，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公安、消防、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

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污染处置组对泄漏车辆、船舶或设备进行堵漏抢修，迅速用吸附材料将泄漏物围堵吸附，对剩余未泄漏的污染物采取倒灌等转移处理。

（3）污染处置组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 范围内的居民区、公共场所、河流、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监测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对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进行重点监测。

（5）群众转移。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6）处置措施：①气态污染物处置措施。②液态污染物处置措施。③固态污染物处置措施。

（7）生态修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例如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等，确定生态修复方案。常用的生态修复技术有：生物膜技术、人工湿地处理技术、土地处理技术、微生物修复技术等。

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泄漏物处置

地面泄漏物处置方法主要有：

①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

②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

③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和石灰。

（2）污染物收集

根据泄漏物质性质和形态对不同的污染物，采用不同大小与材质的盛装装置进行包装收集。

污染物收集后，应该安全送至专业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油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油库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方面应该立即启动预防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机构、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判明污染源，采取措施，实施控制，防止污染扩大；启动应急监测与评估；撤离危险区域的群众，确保生命安全和健康；采取针对性

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消除污染以及恢复污染区域的环境和生态。

（2）一旦发生陆域溢油应立即切断泄漏源，然后采取拦挡、挖截流沟等方式截断泄漏油品，防止污染面积进一步扩大。用合适的设备或设施收集地表低洼处的油品，铲除受油品污染的表土，以防止油品继续向下渗漏并污染地下水。

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保障组隔离危险区、设定安全区。医学救援组对现场伤员进行抢救。 （2）应急监测组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发时污染物的特性、泄漏量、传播载体、气象等条件，以及周边土壤、饮用水水源地、农田保护区、地下水、民居群等环境敏感点确定监测范围和布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快速判定污染物的种类，确定监测项目和特征污染因子以及浓度。 （3）及时查明土壤环境污染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土壤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对土壤污染区域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污染范围，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4）对受污染的土壤，制定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时持续的进行土壤修复，确保土壤各物质指标达到标准值。 （5）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物，防止二次污染。 （6）污染处置组根据特征污染因子，初步确定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行业，通过采用调阅运行记录等手段，检查企业排放口、污染处理设施及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最终确定污染源。并通过采取停产、禁排、封堵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扩散。 （7）污染处置组采取拦截、收容、隔离、固化、启动备用设施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危害。 （8）应急监测因子参照《重金属“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第一类规划对象以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生物毒性强且污染严重的重金属元素为主，第二类防控的金属污染物为铊、锰、铋、镍、锌、锡、铜、钼等。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法

附表 9-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序号	气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液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固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1. 防护	根据泄漏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根据泄漏液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根据泄漏固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2.询情	（1）遇险人员情况； （2）容器贮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3）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污染源等情况； （4）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1）遇险人员情况； （2）容器贮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扩散范围； （3）周边居民、地形、电源、污染源等情况； （4）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设施； （5）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1）遇险人员情况； （2）物质泄漏时间、部位、形式、已散落范围； （3）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设施； （4）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侦检	（1）搜寻遇险人员； （2）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3）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4）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5）确认应急设施运行情况； （6）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7）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1）搜寻遇险人员； （2）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蒸气浓度、扩散范围； （3）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确认应急设施运行情况； （5）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6）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1）搜寻遇险人员； （2）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3）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4）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序号	气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液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固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4.警戒	（1）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将警戒其余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1）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将警戒其余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1）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将警戒其余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施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3）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并逐一登记
5.救生	（1）救生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 （2）采取正确的求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将伤情较重者送交至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1）救生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采取正确的求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将需要救治人员送交至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1）救生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 （2）采取正确的求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将需要救治人员送交至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1）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2）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气幕； （3）采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	（1）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2）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气幕； （3）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4）视情况使用移动式泡沫管枪（炮）或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喷射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	（1）少量物品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2）大量物品泄漏，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在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处理

序号	气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液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固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7.堵漏	①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②若易燃气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③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④根据泄漏对象，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①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②若易燃气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③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④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
8.输送	（1）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放空； （2）转移较危险的瓶（罐）	（1）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放空； （2）转移较危险的瓶（罐、桶）	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或运至废物处理场处理等
9.救护	（1）现场救护 ①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②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③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④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清洗。 （2）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3）对症治疗； （4）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现场救护 ①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②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③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④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清洗。 （2）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3）对症治疗； （4）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现场救护 ①迅速将遇险者救远离危险区域； ②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③对昏迷着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 ④脱去污染服装；皮肤及眼污染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伤呼吸道黏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2）对症治疗； （3）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序号	气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液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固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10.洗消	（1）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洗消对象 ①轻度中毒的人员； ②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③现场医务人员； ④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呼救人员； ⑤抢救及染毒器具。 （3）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局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1）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洗消对象 ①轻度中毒的人员； ②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③现场医务人员； ④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呼救人员； ⑤抢救及染毒器具。 （3）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局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1）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洗消对象 ①轻度中毒的人员； ②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③现场医务人员； ④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呼救人员； ⑤抢救及染毒器具。 （3）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1.清理	（1）用喷雾水、蒸气、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2）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3）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4）清理的残留污染物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作危废处理	（1）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2）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3）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5）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6）清理的残留污染物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作危废处理	（1）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2）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3）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4）清理的残留污染物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作危废处理

序号	气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液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固体类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12.警示	（1）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2）易燃气体泄漏时 ①应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 ②应严格控制进入重危区内实施抢险作业的人员数量； ③严禁处置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3）谨慎使用点火方法	（1）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2）易燃液体泄漏，一切处置行动自始至终必须严防引发爆炸； （3）严密监视液体流淌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4）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5）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1）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2）可燃物泄漏时，应消除现场一切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点火源； （3）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4）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附表 9-2 不同构件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使用螺丝加黏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 （适用于高压） 、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 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锲、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 （适用于高压） 、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 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 （适用于高压） 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黏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 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锲、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 （适用于高压） 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 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 （适用于高压） 堵漏
阀门	/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	使用专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水池	/	可使用高压灌浆堵漏法

附件 10 常见剧毒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泄漏处置措施	应急救援
1	氰化钠、氰化钾	若固体物质泄入地面，可用铲子小心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尽可能地全部收集；再在泄如路面喷洒过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清除残留的泄漏物。若氰化物溶液泄入路面，可在泄入路面喷洒过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清除泄漏物。注意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监控。若泄入水体，对少量泄漏，可在泄入水体中喷洒过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清除泄漏物；对大量泄漏，必要时，应在江河下游一定距离构筑堤坝，控制污染范围扩大，同时严密监控，直到监测达标。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或 5%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至少几十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口对口）和胸外心脏按压术。给吸入亚硝酸异戊脂，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 1:5000 高锰酸钾或 5%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给吸入亚硝酸异戊酯，就医。
2	氰化氢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应考虑将其引燃，以排除毒性气体的积聚。或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或 5%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至少 20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口对口）和胸外心脏按压术。给吸入亚硝酸异戊脂，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 1:5000 高锰酸钾或 5%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给吸入亚硝酸异戊酯，就医。

序号	名称	泄漏处置措施	应急救援
3	三氯化磷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铲入搪瓷桶或聚乙烯塑料桶内逐次分小批倒至碱溶液中完全中和后，经稀释的污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遇下雨天泄漏时，用沙土和纯碱混合吸收，确认完全中和后，铲入搪瓷桶或聚乙烯塑料桶内，收集后送环保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清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清洁棉花或布等吸去液体。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仍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谨慎洗胃。忌服油类，就医。
4	重铬酸钠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具），穿防毒服。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用清水或 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序号	名称	泄漏处置措施	应急救援
5	黄磷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水、潮湿的沙或泥土覆盖。收入金属容器并保存于水或矿物油中。大量泄漏：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立即涂抹2%-3%硝酸银灭磷火，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立即用0.2%硫酸铜洗胃，或用1:5000高锰酸钾或1%过氧化氢溶液洗胃。洗胃及导泄应谨慎，防止胃肠穿孔或出血。用硫酸钠导泻。严禁脂肪类食物及牛奶，就医。
6	丙腈	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或5%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至少20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口对口）和胸外心脏按压手术。给吸入亚硝酸异戊酯，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1:5000高锰酸钾或5%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序号	名称	泄漏处置措施	应急救援
7	氯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用管道将泄漏物导至还原剂（酸式硫酸钠或酸式碳酸钠）溶液。也可以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乳液中。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常，吸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8	氯乙酸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洗胃。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9	24-二硝基苯酚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2%碳酸氢钠溶液洗胃。导泻。就医。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用水润湿，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序号	名称	泄漏处置措施	应急救援
10	2-疏基乙醇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11	甲基肼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12	氟乙酸钠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给服牛奶和蛋清保护胃粘膜。就医。特殊解毒剂：甘油—醋酸酯；乙酰胺（解氟灵）。

附件 11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气体名称	泄漏处置
一氧化碳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解（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漏出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或用管路导致炉中、凹地焚之。漏气容器不能使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一氧化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二硫化碳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雾状水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的易燃性。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有大量泄漏，建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硫化氢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注意收集处理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或使其通过三氯化铁水溶液，管路装上回流装置以防溶液倒吸。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硫酸	撤离危险区域，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可加入纯碱—消石灰溶液中和；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气体名称	泄漏处置
氯（氯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身防护服（完全隔离）。避免与乙炔、松节油、乙醚等物质接触。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用管道将泄漏物导入还原剂（酸式硫酸钠或酸式碳酸钠）溶液，或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
氢氧化钠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泄漏处理中避免扬尘，尽量收集，也可以用水冲洗；液碱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硝酸	撤离危险区域，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切断泄漏源吗，防止进入下水道。小量泄漏：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盐酸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小量泄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用水冲洗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邻二甲苯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或乳液刷洗，也可以用沙土吸收，安全处置。对污染地带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大面积泄漏周围应设雾状水幕抑爆，用水保持火场周围容器冷却。含二甲苯的废水可采用生物法、浓缩废水焚烧等方法处理。
二氯甲烷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物渗

气体名称	泄漏处置
	透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沙土或不燃材料吸附或者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者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甲苯	首先应切断所以火源，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乳液刷洗，也可以用沙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掩埋。对污染地带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含甲苯的废水可采用生物法、浓缩废水焚烧等方法处理。
甲醇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大量用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建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甲醛	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不要使水进入储存容器内。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建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汽油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气体名称	泄漏处置
苯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气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如大量泄漏，建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附件 12 油品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技术要点
加油站类企业环境事故	油罐车内油品泄漏	油罐车发生泄漏的原因有：员工操作不当、油罐车低油未卸干净当油罐车内油品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①作业人员停止所有发油操作并关闭发油台闸阀； ②阀门工关闭油罐出口阀门； ③现场监护将鹤管拔出；立即警戒卸油现场（有条件可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其他无关人员，防止其它车辆进入； ④仓储管理员、维修工、计量员携带棉纱、毛巾、拖把、吸油毡等工具对泄漏油料进行回收； ⑤当班消防员将沙袋运至现场，对泄漏油料进行围堵，防止泄漏区域扩大； ⑥组织现场人员将车辆推出付油区； ⑦消防员按灭火作战方案做好灭火抢险的准备； ⑧现场处理完毕后，对地上残油用水枪进行冲洗，废水必须处理合格后方可外排。
	罐内油品的泄漏	①对发生少量轻质油料泄漏时，现场作业人员可利用棉纱、毛巾、拖把、吸油毡、锯末等进行必要的回收（禁止使用铁制、化纤、塑料等易产生静电火花的器皿），同时要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 ②当罐内油品大量泄漏时，输油班组打开跑油罐呼吸阀，同时启动装输泵进行倒罐作业，将泡油罐内的油品导入其它油罐中。关闭灌区排水阀，防止泄漏油品流入下水道或防火堤外； ③抢险堵漏人员将现场的油及时冲掉。用泡沫将灌区内的油品覆盖住，抑制油蒸汽的挥发。储运人员用油桶收集漏出的油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技术要点
		品，利用机动油泵随时将收集到油桶中的油品打入油罐车内。当油罐内的油品不再泄漏后，维修更换损坏的阀门； ④当班计量员随身携带对讲机，开启通往溢油现场的消防管线阀门，并在消防泵房待命，东莞市起泵指令后立即启动消防灭火系统； ⑤消防员按灭火作战方案做好灭火抢险的准备。现场处理完毕后，对地上残油用水枪进行冲洗，废水必须处理合格后方可外排。
	管线发生泄漏	①当管线发生泄漏时，切断电源，停止收发油作业； ②关闭泄漏管线两端阀门； ③在泄漏管线两侧布置消防力量及消防器材； ④对泄漏点的油料用油岔盛装回收； ⑤现场处理完毕后，对地上残油用水枪进行冲洗，废水必须处理合格后方可外排。
	储罐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①罐体本体、接管根部开裂泄漏：关闭进液阀门，停止一切装卸活动，关闭压缩机和气相进口阀门，开启烃泵抽泄漏罐中的液体，倒向备用罐，用沾水棉被堵住泄漏处减少泄漏量，进一步组织堵漏处理； ②接管、阀门的密封等部位失效或泄漏：关闭进液阀门，停止一切装卸活动，必要时开启烃泵抽泄漏罐中的液体，倒向备用罐，用沾水棉或堵漏夹堵住泄漏处减少泄漏量，进一步组织堵漏处路； ③罐车卸液软管泄漏或爆裂：罐车作业人员立即启用罐车上紧急切断装路，关闭罐车上液相阀门。同一时间，操作人员立即关闭卸液管道上液相阀门，关闭压缩机，关闭工艺管线上气相阀门，切断油源。严禁用压缩机加压倒罐。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技术要点
	泄漏源堵漏措施	①注胶堵漏法：采用专用夹具、手动液压泵、注胶枪，对接管、法兰等泄漏点进行夹紧注胶堵漏； ②注水堵漏法：利用已有或临时安装的管线向罐内注水，将液化石油气界位抬高到泄漏部位以上，使水从泄漏处流出，待罐内新鲜水有一定液面时，冒水快速进行堵漏； ③先堵后粘法：堵塞后用粘结剂或金属薄片绑扎； ④螺栓紧固法：用有色金属工具带压紧固螺栓。

附件 13 常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因子

附表 13-1 常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pH、色度、悬浮物、氨氮 COD、BOD、石油类、挥发酚、大肠菌群数等
跨界流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毒气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NOx、VOCs、TVOC、SO_2、粉尘、酸雾、PM_{10}、$PM_{2.5}$、TSP、CO、O_3、氟化物等
城市光化学烟雾突发环境事件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而定
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范围而定
油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pH 值、化学耗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氨氮、总有机碳、总氰化物等
重金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铜、氰化物，以及铅、汞、镉、镍、锌、铬和类金属砷等

附件 14 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单

附表 14-1 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单（仅供参考）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厂前东路 163 号	0668-2883988
2	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南路茂岭（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挂榜校区实训大楼）一楼	0668-6688109
3	茂名市优正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南山埇十二马村华远物流北区 101 号	0668-3338830
4	广东茂粤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素水路 20 号之一	0668-2633139
5	茂名市鼎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工业大道东路 2 号大院	0668-2888652
6	茂名建昊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村委会东侧创业园二期地块十一	0668-5227386
7	广东粤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七迳边园村 138 号	0668-2688767
8	茂名市建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大道 163 号大院 8 号首层 1、2 号房	0668-3525252
9	茂名市致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州市金山街道办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梁琴自建房（金世纪公司对面）	0668-6131613
10	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 698 号（七迳）	0668-2796031
11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 151 号中燃大厦 803 房	0668-2228613
12	高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高州市农作物病虫测报站）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高州城西岸马鞍岭	0668-6657748
13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0668-3963555